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



報名簡章

關愛 愉悅 信心 主動

~請各機構特別注意「賠償訓練經費」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目錄》

壹、實施計畫.....	2-4
貳、報名須知（附報名表）.....	4-8
參、課程規劃、附件.....	9-13

《壹、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強化並培養各身心障礙機構，一致且專業性的教保、服務工作態度、理念與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福祉及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工作品質。

二、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 69 號 2、3 樓

電話：(07)558-6331 傳真：(07)558-6332

四、開設班別及預收人數：

培訓班別	參訓資格	訓練時數			訓練班數	每班人數	開班地點
		上課	實習	合計			
112 年度 教保員 初級班	本市籍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目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者，但以未符資格者優先。 (二)如有餘額，開放高雄市一般民眾報名。 (三)如本市報名截止後尚有名額，開放外縣市機構人員參加。	56	34	90	1	4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備註說明】

※共計 1 個班，本訓練課程預計辦理於 112 年 09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結束。

※上課方式原則上採分散式，為每週五、六上課，實習期間則為週一至週四。

五、各班別訓練期間上課期程、上課地點和實習期程：

班別	上課日期	實習日期	結訓日期	上課地點
教保員 初級班	112/09/15--112/10/28 08：30-17：30	112/10/16~ 112/10/19 或 112/10/23 112/10/26	112/10/28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高雄教育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 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註：本表中之受訓時間為預訂，實際上課時間以該班課程表為準。

六、訓練內容：

1、訓練課程：見「課程大綱一覽表」。(如後附錄)

2、訓練教材：請授課講師就授課綱要範圍擬定講授內容。

七、考評：參訓學員課程及實習成績全部及格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八、師資：依據指導單位訂定之課程綱要中講師資格之規定，並參考本中心講師資料庫中之授課講師名單，延聘有講授該門課程經驗且受好評之講師講授。

九、實習：擔任實習機構與指導老師資格規定，以及實習時數。

由承辦單位（本中心）洽請辦理優良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身心障礙機構(經全國第十次評鑑甲等以上)擔任實習指導單位，並由承辦單位參酌受訓學員需求及實習機構狀況分配。

實習指導機構	最近一次(第十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
實習指導員資格	一、應具教保員初階班以上資格且三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並有指導熱忱者 二、每名指導老師同一梯次最多指導二名學員，亦可採一比一之指導。
實習說明與檢討	四小時(實習說明2小時，實習檢討2小時，此四小時請務必出席不可請假)。
機構實習	三十小時，於四天內完成實習

※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訓規範規定，若於任職機構實習則指導老師及該機構不得請領實習指導費。

實習時數 培訓班別		實習時數				指導老師資格
		機構 實習	實習 說明	實習 檢討	合 計	
112 年	教保員 初級班	30	2	2	34	一、應具教保員初階班以上資格且三年 以上之實務經驗，並有指導熱忱者。 二、每名指導老師同一梯次最多指導二 名學員，亦可採一比一之指導。
◎備註：三十小時，於四天內完成實習(112/10/16~112/10/19 或 112/10/23~112/10/26，擇其中一週的四日)，惟每日實習時數可與實習機構商討之。						

十、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委訓作業規範辦理。

十一、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貳、報名須知》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到112年08月29日(星期二)截止，若郵寄，以該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檢附「報名表」(如附錄，請自行列印)、「勞保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擇以下任一方式完成報名：

1. 親自至中心繳交資料(9-12時、14-17時)：

813 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69號2樓(業務窗口：余佳玲)。

2. 掛號郵寄方式：813 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69號2樓(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專案組 收)

※使用郵寄報名者，以08/29郵戳為憑，逾時者將不接受報名。

※(請注意)以一般民眾身分報名者「不須」附勞保證明影本。

※不能以電話預先報名。

※先以E-mail郵寄報名表者，「也需要」將報名表正本與相關資料再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寄送，方才完成報名手續。

五、課程內容：詳見（附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課程科目。

六、錄取原則：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派訓學員。

（一）由於名額有限，若各機構報名人數眾多時，其甄選順序以下列順序為原則：

1. 以服務於高雄市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具有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經服務機構薦派之教保工作者為優先。
2. 符合資格 1 且上年度已報名，但因超過名額未能參訓者(排隊中)為次之。
3. 若尚有餘額，開放給設籍於高雄市之一般民眾。
4. 有剩餘名額則開放給外縣市目前服務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具有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經服務機構薦派之教保工作者報名。
5. 若高雄市報名單位超額、學員人數超額時，將參考以下原則錄取至額滿止：
 - （1）以已完整完成書面報名程序並同時繳齊證明文件之順序為優先錄取。
 - （2）未能於報名同時繳齊證明文件者，則依各單位報名時間先後順序及先補齊資料者次之

※ 若該機構有近兩年已參訓相關衛福部及社會局委辦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在無正當緣由下未於原薦派機構服務滿二年，而離職轉職至目前機構之教保員，依委訓規範之『學員參訓義務』規定，將無法在兩年內受薦派參訓。故本中心也不會列入錄取考量，請機構派訓時嚴謹注意。

七、錄取通知：錄取學員名單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函文通知各薦送單位。

八、訓練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

九、報到時間：開課前一週會函文通知各錄取之機構名單，並請各錄取單位務必轉知薦訓學員，且攜帶當天報到所需之資料。

十、參訓學員錄取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受訓學員應由服務單位推薦，並以未曾參加該項訓練者優先錄取。

(二) 受訓學員訓練經費負擔及繳費原則：

1. 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交通費及膳食費（上課、實習期間），若至外縣市實習之住宿費。
2. 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額度及中途離（退）訓時應繳納費用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3. 繳費規定如下：

(1) 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9 小時（不含實習時數），超過者訓練單位應予退訓，或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均須繳納該訓練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且該等人員 2 年內不得參加社會局及衛福部辦理之相關訓練。

※實習說明與實習檢討為必須出席之課程，請學員勿請假。

※參訓學員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須中途退訓者，得免受上述限制。

(2) 參訓學員須先繳納參訓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於錄取開訓報到前一週同時交由派訓機構簽具代收證明後代收並保管）；於訓練結束並取得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由派訓機構無息全數退回；若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依該訓練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前所繳納之參訓保證金沒入並抵扣應繳納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後）於 1 個月內造冊繳回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每人平均成本費用計算，依該班補助總額由該班錄取參訓人數平均分攤。

十一、參訓學員之義務：

(一) 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選派參加訓練之人員應於原單位至少服務 2 年，如中途離職，原服務單位應向訓練單位通報，並由訓練單位行文知會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無正當理由，該員 2 年內不得參加社會局或衛福部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訓練。

※ 為避免引起爭議，培訓開始實施前各薦送單位，可主動與參訓學員簽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各機構自定。

(二) 依據指導單位委訓規範，訓練單位將提供參訓聲明書（內含參訓學員之義務說

明及規定)，並由參訓學員親自填寫（填寫後由訓練單位保存 2 年），並領取參訓學員手冊後，始得正式參訓。

※參訓聲明書將由承辦單位依規定保存二年。

（三）曠課或請假時數之補課，無法做跨班補修時數。

十二、報名學員一經錄取，就必須報到參訓，以免浪費培訓名額及資源。

若薦送單位於開訓前即知被錄取學員無法報到參訓，應最遲於開訓前一週通知本中心，其空缺之名額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原薦送單位不得要求更換參訓人員。

十三、參訓學員除非有不可抗拒緣由或發生重大事故，不得於中途退訓。

參訓學員若於受訓中途離職，自離職起，該員即喪失受訓資格。

學員中途退訓或離職（喪失受訓資格），薦送單位須主動向該學員收取培訓費用，於一週內主動函送本中心，並隨函附上該筆費用。該費用本中心將於本培訓案結報時，依規定繳回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十四、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續影響，參訓學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1. 參與課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勤加洗手，留意個人衛生。
2. 入班確實量體溫與登錄，體溫超過 37.5 者，實體課程需請假，並返家參與線上課程。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機構薦訓若同時有 2 人或以上學員報名，請填寫在同一張報名表上。
2. 機構報名之學員須由機構推薦，且其必須為「現職」且為「正職」之人員。
3. 一般民眾報名不能借用機構名義或由相關機構提出報名。

十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委訓作業規範辦理。

(附錄)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承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

課程大綱一覽表

※課程科目內容：課程 56 小時+實習 34 小時；共計 90 小時※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二	一、各項福利措施簡介(含身心障礙個人居家式、機構式、社區式與家庭支持服務) 二、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含 CRPD)之演變、立法精神及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簡介
2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三	一、教保工作者之理念、角色、服務需求、概念與態度(含長期照顧服務之重要理念) 二、教保工作者之專業倫理(接納、尊重、保密等) 三、認識服務對象之基本權益(自主權、隱私權、平等權等) 四、正向態度與支持服務取向原則 五、系統性介紹文化照顧知識、態度及技能，並融入個案照顧情境中 六、案例分享
3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四	一、語言與溝通能力發展與評估簡介 二、口語及非口語溝通障礙之成因與類型簡介 三、促進口語及非口語溝通之技巧 四、輔助溝通系統之應用
4	與家屬溝通技巧	二	一、與家屬溝通互動之原則 二、與家屬溝通互動技巧 三、家屬意見反應之處理原則 四、案例分享
5	簡介身心障礙者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四	一、身心障礙類別之定義與身心特質(ICF 八大系統介紹) 二、由 ICF 之各健康層面包括功能、構造、活動、參與、以及週邊因素(環境與個人)等說明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特性
6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四	一、從嬰幼兒到老年之生涯階段發展重點(生理、情緒、社會、人格、性等發展) 二、各生涯階段之支持需求(如：融合學習、社會參與、自主決策、經濟安全、人際社交、性別情感互動、婚姻與家庭、職場工作、老化安養) 三、生涯轉銜支持服務概念與策略簡介

7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含照顧管理)	四	<p>一、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之概念與內涵(含個別化轉銜概念)</p> <p>二、幼兒發展領域與能力評估</p> <p>三、成人生活品質八大領域簡介與需求評估</p> <p>四、ISP 工作流程(能力或需求評估→撰寫年度 ISP 目標→召開 ISP 會議→擬訂執行 ISP 目標之策略→記錄目標執行狀況→半年 ISP 目標執行成效檢討/評量與修正、撰寫服務報告)</p> <p>五、說明照護管理之理念、內涵與個別性照護運用</p> <p>六、介紹照護體系各領域經常使用之工具(含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p> <p>七、範例介紹</p>
8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六	<p>一、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原則介紹</p> <p>二、定義標的行為(行為嚴重度之三級概念與各級之界定與工作重點)</p> <p>三、搜集行為資料： (一)觀察之倫理 (二)行為紀錄方法簡介</p> <p>四、評估標的行為之可能成因(生理/心理/環境)</p> <p>五、分析標的行為之可能功能(含「行為動機評量表」介紹)</p> <p>六、常用之行為支持策略簡介： (一)行為支持策略之運用原則(如，最少干擾、最少限制等原則) (二)常用支持策略簡介與執行技巧(含執行時注意事項) 行為前策略(前事控制策略) 行為中策略(行為介入, 含緊急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行為後策略(後果處理) 七、行為危機處理之原則與流程</p>
9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四	<p>一、日常生活能力評估(飲食、如廁、漱洗、穿脫衣物等)</p> <p>二、常見問題分析： (一)偏食、口腔敏感與餵食困難等飲食問題 (二)頻尿、便秘、拒絕入廁等如廁問題 (三)抗拒刷牙、洗澡、洗頭等漱洗問題 (四)抗拒穿脫衣物問題等</p> <p>三、有效訓練與支持策略簡介一如工作分析教學法、輔助方法與輔具運用等</p> <p>四、特殊訓練技巧</p> <p>五、相關專業人員在日常生活支持中之功能與轉介方式</p> <p>六、跨專業團隊整合之概念與溝通技術</p>
10	班務經營	四	<p>一、班級經營之內涵</p> <p>二、服務空間規劃與注意事項</p> <p>三、團體與個人之例行作息活動之規劃與安排</p> <p>四、其他支持服務活動之規劃與安排</p>

			<p>五、服務人力之配置與安排</p> <p>六、服務資料之管理</p> <p>七、服務團隊之溝通與合作技巧</p>
11	職業安全與衛生	四	<p>一、常見職業傷害與致傷因素(如攜抱重物與移位等)</p> <p>二、職場自我保護基本原則</p> <p>三、移位與移行之訓練與照顧技巧</p> <p>四、預防職業傷害之實務演練二小時</p>
12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二	<p>一、常用輔具類別與功能介紹</p> <p>二、使用輔具之正確度與安全須知</p> <p>三、輔具服務相關制度與資源</p>
13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四	<p>一、知覺動作要素與發展里程</p> <p>二、知覺動作發展評估與相關專業人員角色</p> <p>三、知覺動作發展對於幼兒和成人身心發展之影響</p> <p>四、知覺動作訓練與支持服務重點(幼兒與成人)</p> <p>五、常見知覺動作訓練器材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p> <p>六、簡易知覺動作活動設計之技巧</p>
14	意外與傷害處理	二	<p>一、機構常見意外及傷害(跌倒、外傷、燒燙傷、誤食不可食之物和藥物、異物哽塞等)之處理原則與技巧</p> <p>二、緊急送醫處理原則</p> <p>三、其他常見意外(走失、玩火等)之預防與處理原則與技巧</p>
15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二	<p>一、說明長期照顧之意義、特性、照顧服務資源及內容</p> <p>二、介紹長期照顧資源網絡、連結與運用(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第三部門、商業模式等)</p> <p>三、說明「性別主流化」之長期照顧政策</p>
16	疾病觀察與照顧	二	<p>一、常見疾病症狀(呼吸、腸胃、泌尿、心血管、皮膚、癲癇等)介紹</p> <p>二、疾病徵兆觀察</p> <p>三、疾病照顧原則</p> <p>四、藥物安全正確使用原則</p>
17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三	<p>一、常見精神疾病之症狀(含睡眠異常)</p> <p>二、精神疾病常用藥物介紹</p> <p>三、服務精神疾患者之態度與技巧</p> <p>四、服務精神疾患者之危機處理</p>
	時數小計	五十六	
實習說明與檢討		四小時	
機構實習		三十小時，於四天內完成實習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承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
機構推薦報名表

報名班別		教保員初級班			推薦單位印信		
機構名稱		(推薦機構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機 構 聯 絡 資 料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分機					
No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職稱	是否住宿 (限外縣市)
1							
2							
3							

1. 填表前請詳閱報名須知，各班別報名資格亦請參閱報名須知。
2. 本表填妥後，於「11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前」，連同所需附件直接至本中心報名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逾時或附件不全者，其報名概不受理。
3.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4. 僅接受機構所推薦「現職」之教保工作人員（不含將於近期有異動轉職之現職教保員），於報名截止前仍未正式到職之人員、兼職人員、志工、實習生及家長…等人員之報名，恕本中心無法受理。
5. 本年度培訓相關規定中含「賠償訓練經費」的部份，故請各機構在推薦派訓人員時請縝密慎選，以免造成 貴機構之損失。

※若報名人數超額，將以報名順序錄取，請各派訓單位縝密薦派。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承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委託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
 一般民眾報名表

報 名 資 料	姓名	
	住址	
	手機	(必填)
	電話	()
	傳真	()
	參訓 動機 調查	<p>※本欄資料未填寫完整，恕不接受報名※</p> <p>1. 目前現職單位：_____</p> <p>2. 請就以下選項勾選並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規劃未來要就職之身障機構，但礙於資格不符，故欲參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該機構名稱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想從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相關職務，故參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未來想加入的機構名稱：_____</p>
<p>1. 填表前請詳閱報名須知，各班別報名資格亦請參閱報名須知。</p> <p>2. 本表填妥後，於「11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前」，連同所需附件直接至本中心報名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u>逾時或附件不全者，其報名概不受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般民眾資格報名者：「不」須勞保證明影本。</u></p> <p>3.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p> <p>4. 本年度培訓相關規定中含「賠償訓練經費」的部份，故報名前請慎思，以免造成後續賠償問題。</p>		